

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內合聘辦法

93年5月12日本校第59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4年12月7日第599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名稱、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及增列第3條之1
[民國106年12月6日第6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3條條文](#)
[民國106年12月27日政人字第1060038553號函發布](#)

- 第一條 為增進校內學術單位間教學研究資源共享，促進單位間整合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合聘，係指教學單位之間，或研究單位之間，或教學與研究單位之間，教師或研究人員之合聘。
教師或研究人員得由二個單位以上合聘，並區分為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。
- 第三條 合聘人員以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為限，佔員額單位為主聘單位，不佔員額單位為從聘單位。但主、從聘單位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- 第三條之一 研究人員擬由教學單位合聘為教師者，應具有該等級教師之資格。如擬請領教師證書者，應依學校現行辦法辦理。教師擬由研究單位合聘為研究人員者，亦應具有該等級研究人員之資格。
- 第四條 合聘人員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一、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少於當學年每週應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。
二、合聘研究人員在主聘單位，應盡之研究義務，不得少於原規定研究義務之二分之一。
三、合聘人員在從聘單位應有參與教學、研究或服務之義務。
四、合聘人員之出國進修及休假由主聘單位提出，但應知會從聘單位。
五、合聘人員之研究計畫，以主聘單位提出為原則，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由從聘單位提出。
有關合聘單位對合聘人員之學術與研究作品之統計，暨其他權利義務事項，在不違背前項原則下，得經合聘單位協調同意後，另行約定。
- 第五條 合聘人員之評鑑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延長服務等事項，由主聘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知會從聘單位。
- 第六條 合聘人員經主、從聘單位同意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予以聘任，每次以一年為限，期滿得續聘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